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8〕59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 评比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已于2018年5月23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3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为加强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在校生的行为规范，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创建干净、整洁、优美、文明的宿舍环境，促进学生学会生活，健康成长。特修订我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文明宿舍评比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宿管科）、保卫处、团委、各系部、院系学生会等有关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

二、评定标准

1. 和谐。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乐观进步、学风优良，能够互帮互助，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2. 文明。自觉遵守国法校纪，不做有损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事，不损坏公物，节约水电，爱护集体荣誉，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不酗酒、不打骂他人，不晚归，不在学习或休息时进行打牌、玩电子游戏、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勤奋学习，舍风优良。

3. 整洁。室内六面清洁，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痕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挂、不乱钉、不涂画）。

4. 高雅。宿舍环境布置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富有高品位的文化氛围，做到健康高雅；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的侵蚀，道德情

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艰苦朴素，学风端正。

5. 安全。离寝随手关灯、关电，不留宿外人，不使用违规电器，不在宿舍抽烟，不爬墙越室，防盗意识强，无火灾等意外事故。

6. 团结。全体人员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礼让，互帮互学、团结奋进，无谩骂、无争吵。

三、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制。

1. 宿舍卫生评分明细表（总分 45 分）

区域	检查项目/分值
房间 (19.5 分)	地板 3 分（每间 1 分） 窗户 3 分（每间 1 分） 门（包含门天窗）3 分（每间 1 分） 墙壁 3 分（每间 1 分） 窗帘 1.5 分（每间 0.5 分） 天花板（包阳台）3 分（每间 1 分） 垃圾桶（包括已打包未扔的垃圾）3 分（每个 1 分）
客厅 (8 分)	地板 1 分/窗户 1 分/墙壁 1 分 天花板 1 分 / 垃圾桶（包括已打包未扔的垃圾）1 分 行李架 1 分/鞋架 1 分/灭火器（包扶梯、桌面）1 分
洗漱间 (6.5 分)	地板 1 分/窗户 1 分/门（包含门天窗）1 分 天花板 1 分 洗衣槽 1 分/拖把槽 1 分 下水道口 0.5 分

卫生间 (11分)	地板 1分/窗户 1分/门 0.5分 天花板 1分/拖把槽 1分 热水器 1分(每个 0.5分) 下水道口 1.5分(每个 0.5分) 垃圾筒 2分(每个 1分) 蹲位 2分(每个 1分)
--------------	---

2. 宿舍整齐度评分明细表 (总分 45分)

区域	检查项目/分值
房间 (32分)	书柜、桌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16分(每个 1分, 仅干净或仅物品摆放整齐每个得 0.5分) 床单位干净、用品摆放整齐 16分(每个 1分, 仅干净或仅物品摆放整齐每个得 0.5分)
客厅 (7分)	行李架上行李摆放整齐 3分 鞋架鞋子摆放整齐 3分 柜子整洁(柜门关闭、柜顶无杂物) 1分
卫生间 (2分)	卫生工具摆放整齐 2分
阳台 (2分)	洗物用品摆放整齐 2分
其他区域 (2分)	宿舍其他未列入区域, 物品摆放整齐 2分

3. 宿舍纪律（总分 10 分）

有出现以下违纪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违纪行为	分值
不积极配合宿舍卫生检查（恶意辱骂、不配合或殴打检查人员、拒绝检查宿舍）	不得分
宿舍不文明现象（吸烟，有烟头，搓麻将，饲养动物，使用违规电器，使用酒精灯、蜡烛、蚊香等明火物品）	
男女生互踹宿舍或留宿外人	
不遵守作息制度，晚归者	
大声喧哗，向楼下乱丢杂物者	
乱拉电线、网络线	
在宿舍打架斗殴者	

4. 奖励分

（1）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开展的以宿舍为单位的单项文明创建活动（如：宿舍布置比赛、舍标设计比赛、宿舍文化节等）。学院组织的获得第一名的加 5 分，第二名的加 3 分，第三名的加 2 分。系部组织的获得第一名的加 3 分，第二名的加 2 分，第三名的加 1 分。

（2）凡未列入奖励项目而确需奖励的，可参照相应条款予以加分。

4. 宿舍成员有使用明火、使用违规电器、留宿校外人员、打架斗殴等违反宿舍纪律行为的，取消该宿舍当学期文明宿舍的参评资格。

5、对每学期一次综合考评中得分低于 85 分的宿舍，给予书

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宿舍成员的该学年各评优评先资格。

四、评比时间：

每学年评两次，分别为每学期末评定。

五、评定程序

学院检查宿舍卫生的各部门（包括宿管科、各院系学生会劳动部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和抽查。宿管科负责日常管理检查；系劳动部每周检查 2 次；院劳动部每周抽查 1 次（确保每月各系宿舍均遍历抽查）；每月末数据汇总到学院学生会劳动部进行计算月评分，期末按月评分计算总分并进行评比。学生宿舍评比领导小组每学期检查 1 次。

计算公式：宿管科检查分数*10%+各系学生会劳动部检查分数*20%+院学生会劳动部检查分数*30% +学生宿舍评比领导小组分数*40%。

最终按日常综合评比成绩排在前 20%的宿舍产生“文明宿舍”的初审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奖励办法：

1. 被评为“文明宿舍”的，由学生工作处颁发奖状及奖金 300 元，发文表彰，并从中推荐参加省市文明宿舍的评比。

2. 评为文明宿舍的成员，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规定》规定予以加分。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比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文明宿舍评比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林建团 黄铭珊

成 员：宋 维 林 燕 叶文伟 苏爱华 黄 曦 郑力
宏 谢 涛 邱滚忠 郭礼坚 艾松军

(说明：如有人员职务变动，小组名单人员对应相应职位上新人员。)